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根据《公司章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陈学安,监事陈学安、裴鸿雁、张剑星、吕文斌、张子斌亲自出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

2.根据《公司章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刘燕、王兵、蔡国斌、赵新军、隋玉民、印志松、孔祥忠、陆正飞、占磊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刘燕,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公司拟定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了公司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并分阶段拟定了熟料、水泥碳排放强度、能源消耗等目标,以总量控制、提升能源资源效率、减少使用化石燃料为抓手,以低碳创新为驱动,部署了相关任务和减碳降碳工程,加快推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向西部建设及其所属公司销售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采用协议定价。本公司向西部建设及其所属公司采购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同行业水平,部分采购通过议标、招标等方式进行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条件及业务惯例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4日召开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2024年投资总额不超过169.5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计划明细项目的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项目个数及项目金额等调整事宜。本议案不代表对具体新增项目的审批决策。后期将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等治理规则,按权限对计划内和计划外项目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决策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额5,050.04万元,纳入预算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由企业捐赠管理部门在支出发生时逐笔审核,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4日召开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有利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同意子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决议有效期已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已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已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深入加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整合行业资源,推进实现区域行业健康发展。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山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水泥")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新疆水泥认缴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持股比例70%;上峰建材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持股比例30%。合作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24 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

法定代表人:俞小峰

注册资本:32,600万CN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47740154Q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3年2月20日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上峰建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峰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7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出资方式:合作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之一: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水泥")

投资主体之二: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上峰建材")

(二)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新疆水泥提名4人,上峰建材提名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新疆水泥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新疆水泥提名2人,上峰建材提名1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新疆水泥提名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其中,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由新疆水泥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新疆水泥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三)权利与义务

1、双方依合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双方应在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双方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双方优先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一方放弃的除外。

3、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4、合资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违约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2、如果一方违约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在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直接损失后,双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深入加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整合行业资源,推进实现区域行业健康发展。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合资公司在人员配置、运营管理和投资发展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否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及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后期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专业团队建设及市场化激励、业务发展计划、资源共享、技术与资质储备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合资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该合资公司成立后,财务独立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新疆水泥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70号中国建材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月8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至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如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4年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70号中国建材大厦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到场。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李雪芹 叶虹

联系电话:021-68989008、021-68989175

传 真:021-68989042

电子邮箱:tsgfyehong@126.com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70号中国建材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对应栏中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2、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名 称		身 份 证 号/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7",投票简称为"天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事项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用途: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6股(含),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94,737股(含),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及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526,31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5%,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94,73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8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0,526,316股,则回购完成后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00	0.26	12,314,916	1.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367,400	99.74	666,841,084	98.19
总股本	679,156,000	100	679,156,000	100

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8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7,894,737股,则回购完成后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00	0.26	9,683,337	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367,400	99.74	669,472,663	98.57
总股本	679,156,000	100	679,156,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513,27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6,288.3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8.64%。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7.79%和10.92%,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9月,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华泰资管航锦科技家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金额4,228万元,详见《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